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鄭麗芳

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925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業經提報民國102年1月24日本院第11屆第223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1年12月4日、12日北府人企字第1013043286號及第1013086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：「本館設下列各組……三秘書室……」一節；以該館內部單位設組、室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將該條序文修正為「本館設下列各組、室……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

院長 閣 中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營運推廣組：博物館營運、發展規劃、行銷合作、社區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- 二 教育研究組：學術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。
- 三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營運推廣組組長、教育研究組組長、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；研究助理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
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，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，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，以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及參與典藏作品之審議事項。

第九條 館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秘書。

二 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館館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館長。

二 秘書。

三 組長。

四 主任。

五 助理研究員。

六 研究助理。

七 會計員。

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65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文化局、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3月2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804933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，請依下述說明修正，並先予適用：

(一)淡水古蹟博物館表內組長員額數為4人，其備考欄二加註：「營運管理組、展示教育組、行銷企劃組、研究典藏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」一節，查本次修編，該館組織規程並未修正仍設5組，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經盤點該館館務，該館行銷企劃組現已未實際運作，故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有關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部分，建請刪除「行銷企劃組」，並先予適用等語。是以，組長職稱之備考欄二加註文字部分，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予以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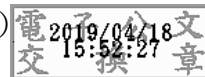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淡水古蹟博物館表內副研究員職稱一節，查101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之地方機關(構)研究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，其中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所置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職稱分別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、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以及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又各機關(構)所置研究類職稱之列等未符合上開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者，應於下次修編時，配合機關業務情形、職務結構，依上開列等標準檢討改選置適當職稱。又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上開副研究員職稱請先不予備查，未來將依上開本院會議決議檢討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等語，爰上開副研究員職稱，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不予備查。

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四、另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第4條職稱順序及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第3條等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00年4月12日、102年2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09號函、第1023692538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 任 至 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 薦 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 士	委 薦 任 或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研 究 助 理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薦 任 至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五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組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。